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60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 会议第1038号代表建议和政协十二届 广东省委员会第20180274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经研究，我厅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038号代表建议和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0180274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是：

### 一、我厅加快推进全省公路交通标志规范化管理工作

为规范我省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提升公路路网的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公路使用者的交通信息需求，针对省内路网的实际，2014年，我厅发布《广东省高速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技术指南》和《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技术指南》，从技术标准上对规范设置标志做出详细的规定。同时，针

对局部路段仍存在交通标志设置不合理、信息不连续、信息过载或缺失的情况，我厅印发了《广东省高速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粤交基〔2015〕332号），明确工作目标、职责分工、计划安排，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全省公路交通标志规范化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并优化已通车公路的交通标志。截至2017年底，累计完成全省高速公路主线8338公里（含新建通车路段）的专项整治，全省高速公路标志标线改造工作基本完成。通过标志规范化专项改造，整个路网指引更加清晰科学合理，极大地方便了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广大司乘人员因标志指引的投诉事件也逐步减少。在组织交通标志专项整治过程中，我厅始终直面我省路网密集交通指引异常复杂的问题，在广泛调研、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省路网、交通及环境等实际情况，将交通标志标线的规范化整治作为迎国检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分阶段、分区域系统全面地开展我省公路交通标志的规范化整治工作。针对旅游标志设置不规范问题，通过认真调研和研究，印发《广东省公路旅游区标志设置技术指南（试行）》，规范旅游区标志标线的设置。

## 二、明确管养责任，确保公路标志安全有效

我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除路面、桥梁、隧道等土建工程外，沿线还设置了大量的交通标志、护栏、可变信息板、气象检测器、视频监控摄像机等交通工程设施，个别城市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的部分路段还设置了照明灯杆。我厅高度重视公路的总

体设计工作，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高速公路交通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的规定，要求各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做好各类设施的总体设计和设置工作，使得各类设施相互匹配、互联互通，成为统一、协调、完整、系统的工程。

为避免交通标志出现任意增减、管养缺失，明确标志规范化整治的后续管理责任，我厅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规范化管理的若干意见》（粤交基〔2015〕327号）。我省已建立由各路段具体负责的管养、公路管理机构具体监督的公路交通标志责任管理体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单位各尽其责，层层落实标志标线的建设和养护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及规程定期开展交通标志的日常检查，按程序处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增加、拆除、变更，及时更换和维护，保障公路交通标志处于高效安全的运行状态。

### 三、相关建议

目前，城市道路确实不同程度存在市政、公安、交通等标识牌杆件林立、混杂一堆的问题，除城市道路外，我省普通公路穿城镇路段也存在类似问题。人大代表提出的“多杆合一、一杆多用、单建共享”是管理各类市政、公安、杆件的创新模式，即整合路灯杆、交通信号杆、交通标识牌等资源，把多杆林立转变为一杆多用，减少了路口杆件数量，推进道路空间科学、有序使用，能够有效提升了道路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我厅建议如下：

（一）管理层面。鉴于公路、道路上的杆件涉及公安、交通、电信等多个部门，为加快推进该项工作，保证整合工作顺利、有序实施，需要建立协调机构和协商机制，制订相应工作方案。建议明确牵头单位，共同成立涉路杆件管理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杆件的整合，明确相关杆件的权属，协同管理、科学设置，统一建设，共同使用，稳步推进实施该项工作。

（二）技术层面。不同部门在公路、道路上设置的杆件根据权属均有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如交通标志杆的高度及受力要求，灯杆的高度及受力要求等均有明确规定，建议协调各种涉路杆件主管部门尽可能统一涉路杆件的设置标准和要求，为多杆合一在技术层面创造良好条件。

（三）建议研究制定涉路（公路、道路等）用地范围杆件设置管理规定、办法等，明确管理单位的职责，对杆件的设置、审查、审批、监管等程序进行规范，对监管单位的权责进行明确，以确保杆件的有效整合和监管。

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

联系人：梅晓亮 联系电话：（020）8373005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